

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份质押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玉兰持有公司股份 2,77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9.233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2023年3月2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盘锦市科技融资担保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在质押事项发生时及时披露该质押事项，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于本次补充披露信息给投资都带来的不便表示歉

意。

辽宁科宇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